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330060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888號
承辦人：林佩柔
電話：03-3396100#10051
電子信箱：ibh320@judicial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桃院雲人字第11521003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4500080_1152100314_1_ATTACH1.pdf、4500080_1152100314_1_ATTACH2.doc、4500080_1152100314_1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院115年第2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及相關報名
表件各1份，敬請惠予協助公告及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甄選報名期間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8日止。
- 二、相關甄選資訊，可至本院網站及司法院網站「徵人啟事」
查詢(司法院網址為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>；本
院網址為：<https://tyd.judicial.gov.tw/>)。

正本：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、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、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、最高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、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、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、法務部矯正署金門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明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澎湖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綠島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店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東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



臺北女子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苗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南投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嘉義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屏東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基隆看守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少年觀護所、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、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彰化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南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高雄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花蓮分署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

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5 年第 2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簡章

一、甄選職稱、職系及辦公地點：

- (一) 職稱：三等書記官（委任第 4 至第 5 職等）。
- (二) 職系：司法行政。
- (三) 辦公地點：桃園市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各款及限制調任情事者，並具有下列資格：

- (一) 具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 18 條資格，且經銓敘審定委任第三職等以上合格實授，並符合司法行政職系任用資格之人員。
- (二) 打字速度須達每分鐘 70 字(含)以上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視甄選成績擇優正取 3 名、候補若干名，候補期間 5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公告之翌日起算，但甄選結果，本院認無適合人選時得從缺。

四、甄選方式：

(一) 電腦中文輸入聽打測驗（請自備耳機）：

- 1、測驗 2 次，每次 5 分鐘，取輸入速度為高者，但速度未達每分鐘 70 字(含)以上者，不得參加口試。
- 2、本院提供之輸入法僅限注音、新注音、自然、追音、倉頡、新倉頡、大易、行列、嚙蝦米。

(二) 口試：就應考人專業知識、儀態、精神、表達能力等項目綜合評分，成績 100 分，成績未達 80 分以上者不予錄取。

(三) 依口試成績擇優錄取人員。

五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符合甄選資格者，由本院擇優通知甄選，甄選名單將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公告，請自行上網查詢甄選日期、時間、地點，不另書面或電話通知，逾時未參加甄選者，視同放棄。屆時請持身分證或健保卡正本，始得參加甄選。

六、報名應繳證件（恕不退件，如有缺漏，不予受理）：

- (一) 報名表 1 份（請自行列印並填妥簽章，並請務必填寫正確聯絡地址、電話及手機號碼）。
- (二) 最近二吋脫帽正面半身相片 1 張，請自行黏貼於報名表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（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）。
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。
- (五)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1 份 (正反面影印於同一面，無則免附)。
- (六)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
- (七)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 (簡要自述請親筆書寫並簽章)、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、獎懲令、現職派令影本及最近 1 次銓敘審定函影本。
- (八)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1 份。

七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5 月 8 日 (星期五) 止，一律以掛號郵件通訊報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另請於報名截止日前，至 Google 表單填寫基本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FR38Xj7SSmU2VEWc9> 或掃描 QRcode 進入表單填寫。



- (二) 報名地址：郵遞區號 330060 桃園市桃園區正光路 888 號 10 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人事室收，請註明甄選三等書記官。
- (三) 聯絡電話：(03) 3396100 轉 10051 林科員。

八、錄取公告

- (一) 本次甄選結果，公告於司法院及本院網站之徵人啟事，並以電話通知錄取者，網址如下：司法院網址：<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>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網址：<https://tyd.judicial.gov.tw>
- (二) 錄取人員若未能配合本院用人期限調任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，並以候補人員依序遞補。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15 年第 2 次公開甄選三等書記官報名表

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稱謂	姓 名	職 業
出 生 年 月 日		出 生 地		父		
身 分 證 字 號				母		
戶 籍 地 址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□□□-□□"/>			配偶		
通 訊 地 址	<input type="text" value="□□□-□□"/>			聯絡電話 (務請填寫)	(O): (H): 手機:	
學 歷		學 校 科 系		考 試 年 度 種 類 及 類 科		
經 歷				現職服務機關 及職稱	服務機關: 職稱: 現敘 任第 職等	
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現職人員(請勾選)		
所具專長				聽打測驗 輸入法		
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具原住民身分 (必須勾選)				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為身心障礙人士 (必須勾選)		
最 近 五 年 考 績	年 度	分	數	最 近 五 年 獎 懲	獎 懲 紀 錄	
	109					
	110					
	111					
	112					
113						
證 件	1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名表 1 份(請貼照片) 2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務人員履歷表 1 份 3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考試及格證書影本 1 份 4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1 份 5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影本 1 份 6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職派令影本 1 份 7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5 年考績通知書影本各 1 份 8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最近 5 年獎懲令影本各 1 份 9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退伍令正反面或免役證明正反面影本 1 份(限男性) 10.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影本 ※以上證件均繳附 A4 紙張大小之影本，所有證件影本甄試後本院留存。				貼 相 片 處	(請自行黏貼)
報 名 人	簽章				日 期	年 月 日
審 查 結 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 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 合 格				備 考	

- 一、此表雙橫線以上由報名人用正楷填寫不得潦草(切勿簡寫)。
- 二、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出生地應與繳驗證明文件相符，不得隨意更改。
- 三、應繳證件不齊全者，視為資格不符，恕不接受報名。
- 四、地址及聯絡電話請確實填註，聯絡不到者自行負責。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

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：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在您提供個人資料予本院前，依法告知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相關行政業務需求之特定目的而獲取您所附個人履歷（申請書、報名表）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，並建立您個人資料檔案。
- 二、本院為執行法定職務之必要，亦會蒐集您個人犯罪前科、監護或輔助宣告等個人資料。
- 三、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依本院隱私權保護政策，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本院將於前開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，及於原蒐集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五、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，本院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六、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，隨時以書面向本院行使之下列權利：
 - (一)查詢或請求閱覽。
 - (二)請求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請求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。
 - (五)請求刪除。

您因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，本院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- 七、若您未提供正確之個人資料，本院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。
- 八、本院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，將善盡監督之責。
- 九、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且同意本院留存此同意書，供日後取出查驗。

個人資料之同意提供：

- 一、本人已充分知悉 貴院上述告知事項。
- 二、本人同意貴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